附件

2025年至2026年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 | | |
| **名称** | **数量** | 需求内容 |
| 2025年至2026年车辆租赁服务 | 1项 | **1. 项目概况**  结合梧州专员办现场检查调研工作需求，开展2025年至2026年车辆租赁服务采购工作。   1. **项目内容**   在梧州、贵港、贺州等城市开展有关公务活动提供用车租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类型 | 座位 | 车辆数 | 车辆租金（元）/天 （含驾驶  员服务费、住宿费、油费、路桥费等包干） | | 1 | 越野 | 现代、本田、大众、丰田 | 5 | 1 | 1150元/天 | | 2 | 轿车 | 现代、本田、大众、丰田 | 5 | 1 | 1150元/天 | | 3 | 商务车 | 别克 | 7 | 1 | 1150元/天 |   租车标准上限一览表 单位：元/天  备注：用车超出以上已报价范围以外的车型，按市场价以实际公里比例标准收费。  **3. 工作要求**  用车服务费不再单列车辆折旧、驾驶员服务费（工资及社保）、驾驶员住宿费、驾驶员服务期间餐费、租用汽车油费、保险费、保养费、停车费、路桥费等，即仅按约定支付租赁车辆的服务费用，不负责其它任何费用、事务、责任，我方不承担发生事故风险产生的任何费用。  **4． 其他要求**  （1）服务保障。采购人在用车前3小时内，将公务行程、用车数量、用车时间等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需积极响应，为采购人及时提供用车服务。  （2）采购人不承担用车期间内车辆所发生的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的罚款、第三者责任，等等。原则上采购人在每月20日前，将上月用车服务费用及时付清月结款。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驾驶员违反交通法规，不得直接操作车辆。 |
| **二、商务要求** | | |
|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只规定单项报价，总价以实际发生的租赁服务结算。供应商的每一个单项报价不得超出单项预算，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报价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类型 | 座位 | 车辆数 | 车辆租金（元）/天 （含驾驶  员服务费、住宿费、油费、路桥费等包干） | | 1 | 越野 | 现代、本田、大众、丰田 | 5 | 1 |  | | 2 | 轿车 | 现代、本田、大众、丰田 | 5 | 1 |  | | 3 | 商务车 | 别克 | 7 | 1 |  |   备注：用车超出以上已报价范围以外的车型，按市场价以实际公里比例标准收费。  **2． 项目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二年。  （2）服务地点：按项目内容要求进行。  **3． 服务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二年。  （2）交付地点：按项目内容要求进行。  **4． 付款条件**  用车结束，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租车发票。按照有关程序，采购人履行报销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租车服务费用。  **5． 其他要求**  无。 | | |